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经有关各方论证，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披露。相关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包括：1、待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将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意见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上述核准程序能否通过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